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共管

會議 10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9 樓第 1 會議室（台南市公園路 96 號）

出席人員：

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建志(請假)、翁德育(請假)

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

張文輝、廖倍顯、曾惠彥、徐邦賢、陳亮光、  
何世章、王瑞斌、陳建川、黎永康、王智永、  
石鎮銘、林忠毅(請假)、洪信嘉(請假)、藍  
于琇

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

毛燕明、蔡逸虹、林純美(嚴海樹代)、

陳淑惠(請假)、黃瑞源、王世華、陳貞如

主席：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毛組長燕明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報告（略）

二、全民健保牙醫門診總額南區分區執行委員會（含醫院代表）報告（略）

三、中央健康保險局南區業務組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南區業務組

案由：為達節能減碳之目的，擬自 100 年第 1 季起針對每季點值結算後寄發之「總額預算收入計算過程明細表」採免郵寄方式，請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於健保資訊服務網（VPN 及 Internet）自行下載（列印或瀏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 年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99 年第 4 季將採雙軌作業方式，即列印書面報表寄發及建置於健保資訊服務網（VPN 及 Internet）供各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自行下載（列印或瀏覽）。該明細表建置於健保資訊服務網之期間將為 90 天（如，100 年 2 月 24 日完成點值確認，100 年 3 月 21 日進行追扣補付作業，本報表建置時間將為 100 年 3 月 21 日起，始日不算入含例假日共 90 天）。

三、本局維持寄發追扣補付核定函。

決議：照案通過；惟南區分會建議該明細表建置於健保資訊服務網之期間延長為1年，及關閉從Internet網頁得進入VPN之管道以維資訊之安全。

提案二

提案單位：南區分會

案由：有關審畢案件評量作業模式，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牙醫全聯會與健保局100年5月10日審畢評量作業溝通會議，健保局建議全聯會可參考西醫基層研議之交叉審查作業模式進行審畢評量作業，西醫基層之辦法詳如附件。（例如：南區審畢案件由中區評量，故南區業務組將案件寄至中區業務組，供中區之抽審醫師至中區業務組作審畢評量作業）。

二、依全聯會會議決議：擇由各分會帶回與分區業務組討論。

決議：針對執行之困難請分會提到全聯會彙集意見後，再與本局充分討論定案之。

肆、散會(12時15分)